

許建平 鄭利華 主編

王世貞全集 弇山堂別集 二

王世貞全集

許建平 鄭利華 主編

弇山堂別集

二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呂浩 校點
鄭利華 審訂

弇山堂別集卷二十五

史乘考誤六

《蘇材小纂》言：景帝聞鍾聲，問左右曰：「非于謙乎？」左右對以太上皇帝，曰：「哥哥，好，好。」按，此吾吳人黨徐元玉之論也。景帝與于相信之深，豈有疑至此？若即有之「一」，何不疑石而疑于乎？

《憲章錄》言：封都督張軫爲太平侯，軾爲文安侯，軾仍改名賜。誤也。軾爲河間王第四子，英宗每呼之爲張四，而野史訛爲張錫。考國史、家乘，俱無改名之說。軾封文安伯，非侯也。

《復齋日記》言：也先去後，真、保、河南盜梗不通，指揮范信請以兵五百飭平之。少保于謙奏擢爲都指揮使，從教閱，大倚信之。英廟復辟，石亨等嫉其附少保，指爲

黨，棄市。按，棄市者，乃都督范廣，名將也，事亦不合。

《武功遺事》載：李文達言奪門無功，上曰：「先生謬矣。若徐有貞可謂能用其勇矣。當時之臣非不能識此，然沈潛不發，可見彼此才力之不逮耳。」又召入，至文華殿，復諭奪門之事，因屬左右曰：「曹、石非無功勞，一旦犯法，不可留矣。朕在南宮時，汝輩若無徐有貞，如何過來？今日不可忘了他功業。」以爲《天順日錄》語。按，《日錄》亦有「曹、石」二句，獨不及「先生誤矣」三句，「徐有貞能用其勇」前語，與「若無徐有貞，如何過來」後語。蓋武功之姻及門下客附益之，不知何所據。

又言：天順八年甲申春，大學士李賢去位，閣下缺人，出自上裁，令中書科寫敕，取徐有貞來聽用。敕具未下，而上晏駕。按，八年李公原無去位，亦無取徐公事，蓋亦吳人掩飾之辭也。

東白先生張吏侍延祥云：「自余登朝，而內閣待中官之禮凡幾變。英廟天順間，李文達公賢爲首相，司禮監巨璫以職事至者，便服接見之，事畢，揖之而退。後彭文憲時繼之，門者來報，必衣冠見之，與之分列而坐，閣老面西坐東，太監第一人位對閣老，第三人常虛其上一位。後陳閣老文則送之出閣，後商閣老輅又送之下階，後萬閣老安又送至內閣門矣。今凡調旨議事，則掌司禮者間出，其餘或使小豎并用事者傳

命而已。」按，東白所言內閣送迎中官之禮，先後漸變，固是。但言彭分列而坐，後陳送之出閣，非也。成化丙戌，李文達卒，陳爲首；陳卒，彭繼之。

《閒中今古錄》言：大凡人生而父命名，亦係乎數。天順庚辰殿試，讀卷定祈順卷第一。既而司禮監太監問所定卷，閣老以姓名對，太監曰：「此卷固出人一等，但傳臚時北方人音與御名相似。」閣老愕然，乃以王一夔卷易之^{〔三〕}，而抑順第二甲。祈，廣東人，仕終郡守。司禮監之識見，又出閣老一等矣。是不知內閣取進呈卷于御前，讀後開拆，初不知姓名。而英廟御諱音「振」，與「順」殊不類也，即北音亦不同。而是歲館選亦不之及，且同時館閣諸公未有及此者，其爲傳會無疑。

《閒中今古錄》言：景泰中，于司馬謙、王都憲文權重于時。後英廟復辟，石亨等誣奏以不軌，奉旨：「本該凌遲處死，從輕斬了罷，欽此。」二人赴死所，于則連呼皇天后土，王但云：「今已到此，伸起頭來就斫。」連呼：「何爲久後自明白！」噫，王之言其過于遠矣！按，考之《水東日記》諸書，皆云廷鞫日，王公極力辨迎襄之誣，而于公第二云：「何辨爲？縱上不欲誅我，石亨輩必不肯容我。」遂默不對。今此錄似牴牾，且尚不知王之在內閣，而稱都憲，何以名紀事也？

《枝山野記》言：曹欽作亂時，徧覓大臣〔四〕，唯寇遇害。及執李相賢，頻擬以刃而釋之。索王尚書翱甚急，王在一室，窘迫無計，一主事長大有力，遽負王奔而免。王後擢此人要津，時呼爲「馭官人」。考李公自撰《日錄》云：傷賢後，挾以至王公朝房，令草奏求白，又欲執李公它往，王公爲解救之。俄懷寧伯大兵至，圍欽，李與王公皆得免。然則王公「奔而免」與「馭官人」之說，未可信也。

《客坐新聞》言：兵書余公子俊知西安府時，朝廷時命總兵某帥師征滿四，公從征督餉。滿四據二山，臨高禦敵，矢下如雨，我軍氣奪，將官不能爲計。公謂曰：「必使攻下二山，我處上游，其勝可得。」將官請計，公曰：「要功在賞也，我有銀牌二千，顧募勇士，能奪山者先給與，而後計功。」將官即選募勇敵之士千餘〔五〕，令上山攀緣入巢，舉火攻擊。已奪一山，其一尚爲所據。公曰：「更有銀二千餘兩，可爲牌五百。」復募衆卒夾攻，其山亦隨列分。衆懽呼奮勇，軍容大振。將臣又慮其飢，公曰：「我已備糗糧二百車，皆以蜜劑而和者，使可飽而不渴。」以餉之，士卒有死戰之心，故卒成功。將臣曰：「此余知府功也，我何有哉！」先是，滿四惟恃一泉爲飲，公率健士三百往探其源而堵塞之，四遂蹢躅。而公之料敵取勝出人意表有如此者。按，余公時自西安知府、本省參政遷右布政使左軍治餉，非知府也。《行狀》止言在軍中効勞

居多，而一事不及。至于馬端肅《西征石城記》可謂詳矣，亦不及余公。恐石田一時之所傳聞，未可盡據以爲實錄也。

《復齋日記》言：閣老陳文簠簋不飾，卒後議謚，當用「文」，而衆論鄙之，特改例，謚曰莊靖。其後永新劉公繼入閣，尤不愜衆望。或語人昨新閣老人閣，閣吏請祭臯、夔、稷、契，劉曰：「陳先生不祭，我也不祭。」以「祭」爲「濟」也，相傳一笑。按，陳名文，于尊名之典未稱，故易爲莊靖。劉入閣在李文達後，與陳同事將一歲，非爲實錄〔六〕。

《憲章錄》于成化元年十二月內記：改庶吉士許禮等觀政各衙門。自正統以來，所選庶吉士，內閣奏讀學士二員於翰林公署教習，將及三年，則邀求散館，不復以進修爲事。至是，庶吉士相次入閣，請散館。李賢謂曰：「教養未久，奈何遽欲入仕？」許禮抗聲對：「公從何處教養來？」賢稍責之，則曰：「吾輩教習雖例該三年，已燒却一年矣。」謂癸未春闈灾故也。賢怒，請旨分散各衙門觀政，尋授禮南京刑部主事。此出一小說，其語亦似有據。但按史及諸公志狀，蓋以八月二十六日授庶吉士李東陽、倪岳、謝鐸、焦芳、陳音爲翰林院編修，吳希賢爲檢討，劉淳爲中書舍人，仍譯字，張敷華等九人爲各部主事。蓋未嘗至十二月始散館也。既受李公等爲編修，張敷華

等爲主事，未嘗令於各部觀政也。《登科錄》是科進士有計禮而無所謂許禮。此說不知何所起。

又于二年五月內言：李賢奪情起復，翰林修撰羅倫疏劾賢遭父喪，宜令終制。詔倫狂妄，謫福建市舶副提舉。按，賢以四月奪情起復，許令奔喪，時倫初及第授官，未上疏也。九月，賢葬父畢，入京，倫勸之力辭終制，賢不從，始上疏。今紀殊誤。

又于三年內記：初因前代任子之制，文官一品至七品皆得廕子。至是，命在京三品以上官許廕一子入監。按，七品廕子，高帝朝洪武十六年吏部題准事例，正一品廕子於正五品用，從一品子從五品用，正二品子正六品用。遞降以至正六品子則於未入流中等職內叙用，如各關、倉庫、稅課、司局、批驗、鐵冶所官之類；正從七品子則於未入流下等職內叙用，如驛丞、遞運大使、開壩官之類。又有一款，凡職官子孫不許廕，一人年二十五以下能通本經四書大義者叙用；其不通者，發還學習。又一款，應叙之人，各于原籍附近布政司地方銓注。又一款，用廕以嫡長子，若嫡長子殘廢，則嫡長之子孫，以逮曾玄；無則嫡長之同母弟，以逮曾玄；又無則繼室及妾所生者；又無則傍廕其親兄弟子孫；又無則傍廕其伯叔子孫。蓋斟酌宋元之典而加詳且渥如此。然終高皇帝世，群臣不半歲非遷則死謫，未有能一人與者。至若宋濂之

子璲、孫慎，劉基之子璟、孫薦，宋訥之子復祖，皆出特恩，非由廢叙。而至宣廟時，始以大臣蹇、夏、三楊身後一子官之。今云一品至七品皆得廢子，至是命在京三品以上官廢子入監，則始濫，而今始裁之。非也，實推恩而爲之制也。

《瑣綴錄》言：成化己丑，李執中爲吏部，嗾御史廖永韶劾姚宗伯、商閣老、程司馬、馬司徒當罷，執中陰主之，罷司徒。又御史劉璧以九年將滿〔七〕，懇無舉主，寅夜走執中所，出肺肝相示，合數知己奏請，歸推舉之柄于吏部，語多侵內閣。未幾，事露罷官。人謂執中爲彗星，掃人兼自掃矣。科道素比執中者，喧謗彭閣老聽譖，彭不自安，謝病：「予懼貽禍鄉郡，請商閣老急以崔恭補冢宰，庶慰科道比人之心，以解謗言。」崔果陞。崔又托予白閣老，轉尹同仁于左，而葉與中補右。按，李公當時賢者，豈肯嗾御史劾他人？而尹直至比之彗星。又尹一侍讀耳，偃然自附于宰相之私人，而以吏部尚書侍郎進用爲己任，真小人哉！考之史，大略謂刑科給事中蕭彥莊劾李公任情行私十大罪，詔群臣廷議，尚書陸瑜等以李當罷，遂革太子少保致仕。而奏內所謂「暗結年深御史」，令彥莊具實以聞。乃舉劉璧、吳遠、馮徽對，悉下獄。彥莊亦坐謫四川永寧驛丞，未幾署大寧縣事，以科罰爲怨家所殺，支分其尸，聞者快之。彥莊，王槩之姻也，傳以爲劾李疏出槩手。史又謂彭時以鄉曲故欲用槩，而商輅欲用姚

夔，彥莊之疏，實觀望風旨，而尹直得縱橫其間。大抵彭之與王，尹之與蕭，皆一黨，前所謂鄉郡之禍者，此也。

《皇明紀略》言：僉事沈炤云，李淳本廣西桂邑人，生西涯公而亡。其妻攜公流落于長沙，鬻之，就戍京師。按，公父淳受封至侍講學士乃歿，亦非桂邑人也。

《雙溪雜記》言：文官一品授柱國，始自萬閣老安。按，東、西楊先生于正統中及李文達于成化初，俱加柱國，所記始自萬公，非也。

《客坐新聞》言：永豐曾學士榮，字子啓，永樂甲申狀元及第，仕終禮侍。文學才名，冠于當世。其生洪武乙巳九月七日亥時，追生，而年月日時同，因名追。成化戊戌，追亦探花及第，子孫一門，光耀千古。按，子啓至少詹事，贈官乃禮侍耳。追之祖則學士鶴齡也。其祖孫科第年月俱無同者，而妄談至此。

《菽園雜記》載：張南安汝弼《誚陳獻章詩》末云：「李密是何人，亦有《陳情表》？」獻章不能答。又云：獻章，汝弼門人也。按，獻章，正統甲子舉人。汝弼，成化丙戌進士，輩行在後，門人之說誤也。獻章以老母乞歸，正與李密同，何得言誚？

張南園《謚法》有曾襄敏啓、許襄敏彬、林襄敏文、王襄敏獻。考國史、家乘，皆無之。最後從內閣考前後賜謚藁本，亦無此四人。此必誤也。且此四人乃不謚「文」何

取？其俱謚「襄」爲何故？

史謂尚書項忠具奏草論汪直，令武選郎中姚璧持赴吏部尹旻，請署名，旻固辭，不得已乃署。即遣人報韋英曰：「本兵部所爲，旻但以次居首耳。」又數日，都御史王越遇劉珏、劉吉於朝，極言直賢，語侵內閣。珏默然，吉折之，越遂與吉疎。按，內閣危言攻汪直者，獨商文毅、劉文和耳。文和特疏言西廠非宜，至詰責之際，侃侃不屈。今言文和默然，又謂尹恭簡密報韋英。蓋《實錄》爲劉文穆所修，故引以歸己，而恭簡、文和又素與文穆不睦，似不無飾筆。

《菽園雜記》謂：汪直、梁芳時，有中貴人王高者，頗簡重，休沐恒謝客。時尚書尹旻與諸公約訪之，良久不出，曰：「諸公且爲我禮佛。」既出，坐定，曰：「吾所以勸諸公禮佛者，貴乃前生耳。」一茶即罷之。威寧伯又獨請見，已入門，使小璫肩其腹而出，深以爲快。按，高之杜門不與外事可也，其辭禮則傲悖甚矣。高乃黃高，非王高也。在司禮爲第三人，嘗以私忿噤法司殺吉安守許聰，似亦非良閹。

《瑣綴錄》言：兵部尚書項忠嘗遇太監汪直於道，不下輿，過而後知之，遣人往謝，直怒不答。忠恐及禍，乃約六卿極論直罪惡，請罷西廠。及考大學士商輅等疏，言自立西廠之後，汪直每日出外，隨從之人數多，但遇官員人等，無不喝令下馬，雖大

臣亦謹迴避。如兵部項忠當早朝鼓響伺候之餘，即令校尉就在左掖門下叫呼，項忠不得已，朝罷，擁逼而去。然則項公之被辱，蓋不止于遣謝不答而已也。

史言：大學士商輅等劾汪直罪狀，欲罷西廠。上震怒，命太監懷恩、覃昌、黃高至閣下，厲色傳旨詰問：「朝廷用汪直緝訪姦弊，有何壞事？爾等遽如此說，是誰先主意？」輅對曰：「汪直壞祖宗法，壞朝廷事，失天下人心，輅等同心爲朝廷除害，無有先後。」恩曰：「不然，聖意疑此奏未必四人同然，必有先下筆者。」安曰：「直之挾勢害人，誰不欲論之？但不敢耳。安等受國厚恩，同一主意，誰獨爲先？」珤奮然泣曰：「珤等侍皇上於青宮，迨今已二十年，天下之事忽爲汪直壞之，何忍坐視？珤等誓不與共戴天！」吉曰：「直之罪，縱吉等不言，亦必有言之者，貶斥謫罰，一惟命耳！」恩乃降色而謂曰：「先生言善，恩等具以聞，倘上召對，毋變前言。」恩去，而輅舉手加額曰：「衆先生同心爲國若此，輅復何憂！」蓋以安三人皆青宮舊僚，而已則先朝執政，恐見疑故也。尋有旨革西廠，命懷恩召汪直，切責之，勒入內。無何，商公乞休，直復入西廠，開邊釁。至十八年三月，六科、十三道奏直苛察紛擾，大傷國體，請罷之。於是內閣臣太子太保萬安約太子少保劉珤，曰：「西廠爲害久矣，今科道官欲革之，吾輩豈可坐視？當勸上宜從衆言。」珤不然，曰：「西廠行事，有何不公道

也？」安曰：「公不欲，吾自爲之。」乃自署名題請云云。疏入，上乃罷西廠，中外欣然，珥有慚色。劉文和之識何前後自相矛盾如此？余意秉史筆者不相謀，或不能無掩飾，既而知其果誣史也。當商公之初上疏，直方起，孺子暴貴用事，珥亦知惡之，故其辭特懇切。而王威寧、尹恭簡甚私直而善珥，直之用兵決勝，或有以服珥心，而勢力亦似可倚。至于十八年出師宣大，尋止留鎮大同，而威寧同事，復移遠之守延綏，直事可知矣。安素交結內臣，其於尚銘之流間，梁芳輩之忌嫉，懷恩之公惡，皆密得之。珥，北人，尚猶以爲無恙也。僅踰年，而直及威寧敗，又踰年而文和罷，又踰年而恭簡免。然則汪直之兩罷西廠，商公尚矣，項公次之，餘俱不足道也。

史又謂：二十一年，大學士劉珥致仕。先是，一日召大學士萬安、劉吉赴西角門，命中人出御筆，有「劉珥嗜酒貪財好色，與太監某認親，繼子姦宿樂府，納王越銀，謀與復爵。朝廷若不去珥，必壞大事」。安與吉力解，不從。乃請令珥以親老辭，幹旋，加恩放歸。按，此則力救珥者，萬、劉也，然萬、劉實合策逐珥者也。夫一劉珥也，《憲錄》稱其附中人得罪，以至疏辭不肯終養；《孝錄》稱其進講，以正定國本，廬親墓，鄉黨化之，號曰仁孝里。蓋《憲》多劉吉所裁，《孝》則焦芳改筆。珥于人，乃中上耳，吉有隙，芳有恩，故異辭也。

《西樵野記》言：河南馬中錫少與一同學生齊名，文體書法，俱不相下。但馬對策亦嘗失記，馬甚患之。弘治中，二人同應鄉舉，作館一室。試畢，馬謂：「前場雖優，而後場不繼，望亦隳矣。」至揭曉，馬舉第一。馬錄墨卷，字跡雖同，而五策實他友所作〔八〕，蓋臨場暗室中誤持其卷耳。馬公，河間府故城縣人，中順天鄉試第一。今言河南鄉試，一誤也；公登鄉薦在成化甲午，今言弘治，二誤也；兩京糊名易書，例不用墨卷，今言他友所作而字跡同，三誤也。

《吾學編》載安南、占城於成化間事尤略。安南第云：天順中，黎濬被弑，弟灝嗣。弘治中，灝卒，孫誼嗣。於占城則云：成化中，遣冊封，正使卒海上，副使論罪戍邊而已。按，灝世與占城仇殺，正統十二年，占城攝王摩訶貴攻安南，爲灝所敗，被擒，縱兵抵舊城、古壘等，殺掠萬計。至天順五年，灝大發兵，破殺占城國王波籠阿麻，破其國都，虜掠人民財物，悉有其地。王孫齋亞麻勿菴逃〔九〕，據西南郵，上書告急。詔切責王灝，俾還其國封。灝疏辭頗倨，且請命朝使申畫郊圻，興滅繼絕。至十六年，灝以兵詐言追捕叛黨，攻取老撾二十餘寨，殺二萬餘人，逐其宣慰使，又欲進攻八百宣慰司。而雲南先以太監錢能貪黷，密使以文幣良馬易王灝珍寶，遂往來互市不絕。而臨安、大理間皆有灝所使，間爲大賈其地矣。老撾破，雲南震動，天子爲嚴

敕將吏，隄防惟謹。後王灝所使大將東正議以兵六萬復攻老撾，敗歸，死者二萬餘。王灝復自以兵九萬繼之，爲滿國所邀，其別軍皆喪，死者三萬。王灝慚忿得疾，還國。尋遣給事中馮義、行人司右司副張瑾齋敕印封齋亞麻勿菴爲王。尋王弟古來奏言：「先王見虜交趾，王弟盤羅茶悅逃居勿靈。王請封天使到，而盤羅茶悅復爲交人所擒矣。臣與兄齋亞麻勿菴潛竄山林。後交人畏懼天朝，自遣人尋訪本國子孫，撥還土地，自邦都郎至占臘地界五處，立齋亞麻勿菴爲王。未幾，臣兄死，臣今當嗣位，而未敢擅，乞遣其使，仍賜寶印，退還本國全境二十七處四府一州二十二縣，東至東海，南至占臘，西至黎人山，北至阿木喇補，凡三千五百餘里，不勝幸甚。」時安南貢使至，因諭之，且責其殺滿刺加進貢使臣事。後月餘而張瑾還，下獄。蓋瑾與馮義既乘巨舶挾私貨市利，至廣東，聞故王已死，恐空還失利，亟至占城。占城人言王孫請封後即爲古來所殺，而安南已用僞敕立其國人提婆苔者掌國事。瑾等輒以印幣授提婆苔，封爲王，得其賂黃金各百餘兩還。至滿刺加，復盡售其私貨，歸。義病死於海洋，瑾上其事，且併安南僞敕上之，詔下獄論斬。時占城使尚在館，譯問之，云：「古來實王弟，齋亞麻勿菴實以病死，而所謂提婆苔者，不知爲何人也。」十八年春，老撾車里宣慰欲款附安南，而車里亦報交兵數十萬駐老撾界上，八百報亦如之。詔遣諭令還國。

二十年，遣戶科給事中李孟暘、行人葉應封古來爲占城王，時占城尚爲提婆苔所據也。二十三年，古來自老撾走崖州，欲入赴訴，遣南院右都御史屠瀟諭之。瀟至，上疏謂古來稱八州二十五縣盡爲安南所據，成化中訴於朝，始歸邦都郎、馬那里等四州五縣地。後占城頭目提婆苔叛入安南，又割一州三縣與之。提婆苔進兵攻古來，兵敗被殺。安南逼取其生身，欲盡以其地立提婆苔子爲王，而古來之子蘇麻及頭目萬人固守以待。乃復賜敕切責，王灝乃始聽命。而瀟製海舟，募勇士千人護歸國。弘治元年〔一〇〕，王遣王孫奉金葉表文及文物來謝〔一一〕。灝在安南，蓋最爲驍勇之主，而占城所有僅故國十之二耳。安南後復亂，占城始稍得息肩，不然，終非其有也。

占城王子沙古卜刺請封，給事中任良弼等言，王古來已沒，虛實難料，宜行勘明白。遣使送至廣東境土，令其領敕歸國。因引給事中林睿使滿刺加，不肯北面屈膝，幽餓以死，而不能問其罪，從之。按，此必給事之當行者倡爲此議耳。第林睿死節事，史既諱而不書，而志碑之類又闕，因記於此以俟考。

史於謝文莊一夔卒，稱其和易平實，篤於友誼，而譏其爲妻破例乞祭葬，又與尹直合謀之李孜省，傾巡撫閔珪於廣西。其他若陞尚書之驟，力疾督永昌寺之役，清議不無鄙薄云〔一二〕。《憲章錄》則謂閔珪之調，人謂直爲之，而鄉人有忌一夔者纂修

《實錄》，遂併入云。又謂：當事者以其嘗有《謹妄費以足財用》之疏，故以永昌寺難之，辭疾不允，遂忿懣卒。與史所載矛盾矣。謝以狀元及第，二十七年自少宗伯而得大司空，不爲異。而當是時，李孜省用事，文莊又尹文和門人，密疏之薦，爲公爲私，固不可知也。所謂鄉人者，少詹事汪諧、贊善張元禎，皆同年也。極類張公筆。

世傳陳太常音嘗考滿，誤入戶部，見人稅銀者，驚曰：「賄賂公行至此！」已極可笑。又云：意欲訪一故人，馭者竟歸，太常坐廳事不進，見其子，曰：「汝何事亦來此耶？」按，此乃《北史》儀同劉臻事〔三〕，移入太常，以資嗾焉。

《近峰聞略》言：戊年大魁無登台輔者，至唐臯而止。至謂劉儼終禮侍，曾彥終太常卿。皆非也。劉僅爲太常少卿，曾侍講學士耳。唐之後，丙戌，龔用卿以祭酒罷，戊戌，茅瓚至吏部左侍郎，庚戌，唐汝楫止太常少卿，至壬戌，申公時行大拜。

《瑣綴錄》《雙槐歲抄》俱謂：南京後府經歷卜馬益者，山後人，其子好武而駿，遇一全真，以技誇之。全真曰：「此一夫勇耳，吾亦有小技。」呼一刀使斬府中大槐，後有百餘刀隨之，削槐樹如札。又嘗解髮，髮盡直立指梁。過娼家，惡其淫也，叱雷火焚之，拜請乃救火。其子引以見益，曰：「是正人也而神。」因稍稍爲黃白之術。益姬妾姝豔甚衆〔一四〕，全真得出入無間，悉以呪術鉤致之。衆不勝其淫毒，泣告益。益